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22/2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主要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的企業融資業務的整體經濟環境普遍不利。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表現低迷及併購交易量大幅減少，打擊了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分部的交易活動。本集團在中期業績中呈報除稅後虧損約9.4百萬港元。

有見及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加大其營銷力度及收緊成本控制。香港及中國的股市狀況有所改善，及中國放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限制有助提振士氣，目前已獲得確定。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3,737	4,311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5,891	7,154
— 擔任合規顧問	7,343	6,986
— 其他	—	250
	<b>16,971</b>	18,701
其他收入	516	5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537	—
經營開支總額	(16,804)	(19,036)
除稅前溢利	<b>1,220</b>	168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2百萬港元(2021年：約0.2百萬港元)。最近期季度業績受惠於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約0.5百萬港元。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除稅後虧損減少至約8.2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收益於本期間減少約12.3百萬港元。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42.2百萬港元(2021年：約54.5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5.5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前溢利約3.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產生分部除稅前虧損約0.8百萬港元(2021年：約1.1百萬港元)。

## 前景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三季度轉虧為盈令人欣喜，此乃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整體狀況改善下努力不懈的成果。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第四季度（包括農曆新年一月份期間），活動稍為趨於放緩。由於展望2023年2月及3月會取得合理業務水平，董事預期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績將較上半年的虧損大幅改善。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4.5百萬港元減少約22.6%至本期間約42.2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2.4百萬港元（2021年：約3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1%（2021年：約65.1%）。該減幅主要由於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激烈的收費競爭的不利影響所致。

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9.6百萬港元（2021年：約1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4%（2021年：約34.3%）。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承。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及來自SGL的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170	36,579
酌情花紅	—	1,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7	813
	<b>37,007</b>	39,192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540	540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34,020	36,200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896	1,909
— 資產管理	551	543
	<b>37,007</b>	39,192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5.6%至本期間約3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沒有酌情花紅。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於本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計入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4	7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74	6,372
	<b>5,918</b>	7,105
其他物業開支	1,522	1,530
匯兌虧損淨額	748	—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435	1,212
其他	4,426	4,681
	<b>14,049</b>	14,528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2,231	1,810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10,533	10,855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995	1,269
— 資產管理	290	594
	<b>14,049</b>	14,528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3.4%至本期間約14.0百萬港元。減少淨額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因較低的續租租金而有所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8.2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後溢利約0.2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12.3百萬港元及經營開支總額淨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未來租賃款項約為每年人民幣706,000元（相等於約798,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無）。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971	18,701	42,249	54,466
其他收入	4	516	503	1,316	1,243
		17,487	19,204	43,565	55,709
僱員福利成本		(12,381)	(14,363)	(37,007)	(39,1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虧損)		537	—	(40)	(1)
折舊開支		(1,939)	(2,138)	(5,918)	(7,105)
介紹費		(134)	(238)	(210)	(1,0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17)	—
財務成本		(67)	(112)	(232)	(262)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確認)之減值虧損		72	285	(160)	(319)
其他經營開支		(2,355)	(2,470)	(8,131)	(7,4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220	168	(8,250)	3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62)	(137)	35	(192)
期內溢利(虧損)		1,158	31	(8,215)	19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 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	3	(39)	1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65	34	(8,254)	20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5	62	(8,128)	383
非控股權益	(27)	(31)	(87)	(187)
	<b>1,158</b>	<b>31</b>	<b>(8,215)</b>	<b>196</b>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2	65	(8,167)	393
非控股權益	(27)	(31)	(87)	(187)
	<b>1,165</b>	<b>34</b>	<b>(8,254)</b>	<b>206</b>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0.04	(5.71)	0.27
— 攤薄(港仙)	8	0.04	(5.71)	0.2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股東出資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424	49,639	28,014	4,179	1,946	55	9,900	95,157	257	95,414	
期內虧損	—	—	(8,128)	—	—	—	—	(8,128)	(87)	(8,21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9)	—	(39)	—	(39)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	—	(8,128)	—	—	(39)	—	(8,167)	(87)	(8,25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3,558)	—	—	—	—	—	(3,558)	—	(3,558)	
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424	46,081	19,886	4,179	1,946	16	9,900	83,432	170	83,602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419	54,765	31,722	4,179	2,115	38	9,900	104,138	405	104,543	
期內溢利(虧損)	—	—	383	—	—	—	—	383	(187)	19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	—	10	—	10	
<b>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	—	383	—	—	10	—	393	(187)	20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	67	—	—	(43)	—	—	25	—	2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5,395)	—	—	—	—	—	(5,395)	—	(5,395)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 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	—	(71)	—	—	—	—	(71)	71	—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420	49,437	32,034	4,179	2,072	48	9,900	99,090	289	99,379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8,496	16,680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3,929	18,839
— 擔任合規顧問	19,550	18,697
— 其他	274	250
	<b>42,249</b>	<b>54,466</b>

###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67	19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管理費收入	135	1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580	557
其他	234	364
	<b>1,316</b>	<b>1,243</b>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7,722	7,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b>8,289</b>	8,289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b>27,838</b>	30,097
長期服務金撥備	70	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0	786
	<b>37,007</b>	39,192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b>37,007</b>	39,192
核數師酬金	356	3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48	(36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	319

附註：於本期間已確認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發工資補貼約1,032,000港元(2021年：無)，以支付僱員的工資。該金額已與僱員福利成本抵銷。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2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4	72
中華人民共和國	(4)	(68)
遞延稅項	(85)	(19)
	<b>(35)</b>	192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零)。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使用的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8,128)</b>	383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的本期間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42,355</b>	141,94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	4,75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使用的本期間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42,355</b>	146,695

附註：於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Sabin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3,991,350 (附註1)	—	59.00%
	實益擁有人	220,000	—	0.15%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2,283,440 (附註2)	—	1.60%
		—	645,717 (附註2及3)	0.45%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 645,717 (附註3)	1.57% 0.45%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84,261,350 (附註1及2)	—	59.19%
		—	—	—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 1,877,083 (附註3)	2.64% 1.32%

附註：

1. SGL直接於83,99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Fletcher先生直接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 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 的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棟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 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 的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991,350 (附註1)	—	59.00%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86,494,790 (附註2)	— 645,717 (附註2)	60.76% 0.45%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86,494,790 (附註1)	— 645,717 (附註1)	60.76% 0.45%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86,494,790 (附註3)	— 645,717 (附註3)	60.76% 0.45%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86,494,790 (附註4)	— 645,717 (附註4)	60.76% 0.45%

附註：

1. SGL直接於83,99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2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1,051,201份購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後獲行使。合共1,051,201股新股份已於2022年12月31日後按行使價0.16港元發行。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3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